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由昌
　　陳廷光
　　陳中南
上3人共 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筠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添議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㈠原判決撤銷。

㈡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陳由昌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1,78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陳中南1,304,89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陳廷光2,018,13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息。

㈤被上訴人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事實上陳述略稱：

按上訴人等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對被上訴人即被告柯添議為無罪之諭知，並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，惟上訴人對上開判決之認事用法，尚難甘服，爰依法聲明上訴。

三、證據：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柯添議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柯添議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麗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